

中国税务稽查——
ZHONGGUOSHUIWUJICHA

厉风
lifeng

2007年第二辑

文东平 主编

稽查执法主体必须前后一致

呼吸英雄的气息
职工姓名雷同内幕
一县四起离奇案
只赔不赚的“傻子公司”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务稽查. 2007 年 / 文东平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0235-030-4

I. 中… II. 文… III. 税收管理—中国—2007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47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税务稽查——**厉风**·2007 年第 2 辑

主 编: 文东平

执行编辑: 贺焕龙

版式设计: 马军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8)

电话: (010) 63908891/86 (发行处)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6.5

字 数: 163411 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30-4/F·950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辑服务热线 / 传真: 010-83544702

投稿邮箱: swjicha@163.com

简单的事情

/// 易 水

当哥伦布趁着夜色准备踏进这家豪华的宴会大厅时，他实际上犹豫了一下。灯明几亮、人影杂沓里，他看到绅士淑女们都打扮得十分考究而显得异常高贵。

还是几天来总是围绕于他身旁的那帮人替他拨开了门口的那两个神气的侍应生，哥伦布给自己鼓了鼓勇气，充满自信地步入大厅，立刻，掌声四起。

主持人热情洋溢的关于哥伦布“丰功伟绩”的介绍还在大厅回荡，但马上就有一个留小胡子的年轻绅士开始发问：“你在海对岸发现了新大陆，你不觉得任何人都能横渡那海洋吗？任何人都能像你那样沿着那边的岛屿航行。这应该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不是吗？”

哥伦布沉默了一刻，他真的不想再做出任何回答了。最近一段时间里，来自上流社会和朋友们的类似的提问太多了，他们的弦外之音是：他用18年时间筹划的首次惊人的横渡大西洋的航行，几乎是哪怕一个弱智的人也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哥伦布没有回应。过了一会儿，他走到年轻绅士面前，从碟子里拿起一个鸡蛋，向全体客人说：“各位先生，你们有谁能够把这个鸡蛋直立起来？”

席上那些人挨个试了试，鸡蛋传遍一圈，没有一个人能够做到。

于是哥伦布拿起鸡蛋，把较小的那头在桌上轻轻地一磕，把蛋壳磕破了一点，这样一来，就不难使它直立了。

“各位先生”，哥伦布平静地说，“还有比这个更容易做到的事吗？而你们却用摇头告诉我这不可能。这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嘛，任何人都能做到的，只是在有人告诉他怎样做之后才行。事情就是这样简单。”

这个关于“简单”的故事发生于1492年十月的一个晚上。

是啊，许多伟大的成功，事后看起来确实那么“简单”，而且愈是经典的东西，看起来似乎愈加“简单”。但这种“简单”，却是建立在复杂思索和不懈追求的基础之上的！对于别人取得的成绩，不能客观看待，或者妄自菲薄，或者寻找种种理由进行贬低，这样做的结果，除了煮沸自己的内心之外，不会有其他任何收获。人们在否定一个人的成功之时，往往将其归功于客观的机遇，其实机遇之所以厚此薄彼也是有迹可循的，要么是专业能力上的高下，要么是综合能力上的伯仲。但无论何种差距，都是耐人寻味，值得借鉴的。人才本身就是一个比较概念，是一种社会认可，只有社会存在才能为人才授勋加冕，社会方是人才的试金石，因此只要为社会所承认就具备了存在的合理性，就符合大众认可的游戏规则，光靠不服气是无济于事的。最重要的是，我们要从那些看似简单的成功之中，发现成功的真谛！

中国税务稽查——

ZHONGGUOSHUIWUJICHA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马毅民 程永昌
副主任：贾绍华 李亚民 冯光泽 刘建国 杨绍艾 文东平 张铁砣
顾 问：刘太明
主 编：文东平
副主编：宋晓兰 李国成
编 委：孔向荣 陈 杰 宋 杰 沈甫明 李亚兵 孙海淳 邹秀芹
尹 雁 宋晓兰 张长青 张 毅 刘冬珂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ATION PRESS

厉风 **Vifeng**

2007 年第二辑

文东平 主编



P18

天山下的罪恶



P80

洗票被判无期徒刑



P26

众里寻“偷”千百度



P86

阿根廷的治税措施

卷首语

1 简单的事情

厉风要论

6 稽查执法主体必须前后一致

风中人语

10 呼吸英雄的气息

追风奇案

14 一县四起离奇案

18 天山下的罪恶

22 匿迹十年的神秘发票

24 三轮车夫神秘致富的背后

26 众里寻“偷”千百度

28 走私烟机配件的曲变

31 污染赔了二十万 环保打起税算盘

38 真假电话号码

40 一擦伪造的用工合同

42 销毁报表的那一刹那

57 只赔不赚的“傻子公司

60 职工姓名雷同内幕

64 网上搜来骗税同伙

72 怪！八十股东都认可的账外账

80 洗票被判无期徒刑

84 卖4本发票 赚一副手铐

100 销货不承认 照片来作证

名人与税

35 庞晔：自在生活 认真纳税

教你一招

32 “城中村”税务检查技巧

34 谨防装卸“卸”税

93 检查待摊费用的一般方法

96 对几种易混淆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经营行为的分析

工作调研

50 学习型税务组织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90 加强税源管理 夯实稽查基础

秋风识得

- 44 警惕广告业在账上玩鬼
- 46 柴达木钾钋热产的背后
- 53 无偿留用加工余料应提销项税
- 56 打乱科目做账的真意所在
- 68 邮电通信业税收一窥

谈笑风生

- 74 让更多的李路正们走上舞台
- 75 由“破窗理论”看纳税遵从度
- 75 毋忘我

稽查花絮

- 62 税案公告让他开了窍

借风海外

- 86 阿根廷的治税措施

经验交流

- 76 金融业税收专项检查的思考

八面来风

- 13 青海国税完成协查系统升级
- 13 衢州召开国、地税及公、检、法联席会议
- 13 芑城区地税局金融业税收大幅增长
- 13 十堰市国税部门拉开房地产业专项检查序幕
- 49 晋城市国税局稽查局实现内部管理制度化
- 63 南漳国税大力开展专项检查
- 67 尤溪地税稽查局对城区教育系统展开税收约谈

- 67 石嘴山国税局整顿废旧物资行业初见成效
- 67 南宁国税加强汇总缴税企业调研工作
- 79 鄞西国税局规范稽查案卷管理
- 85 洛阳市一季度稽查查补收入“开门红”
- 85 公安县国税稽查局征订报刊舍得投入
- 85 傈傈族自治州国税稽查局被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 85 海南州地税局加强社保费征管
- 101 平凉国税稽查局举办更新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 101 上杭县税警联手破获福利水泥企业偷逃巨额税款案
- 101 石嘴山国税人性化稽查促“清欠”
- 101 老河口国税“预警纠错”受欢迎

众说纷纭

- 48 假《再就业优惠证》骗取的税收优惠能定为偷税吗
- 54 税务行政处罚中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理解与运用
- 94 关于滞纳金款追征期的思考

你问我答

- 99 购置税控装置有哪些税收优惠?

稽查巡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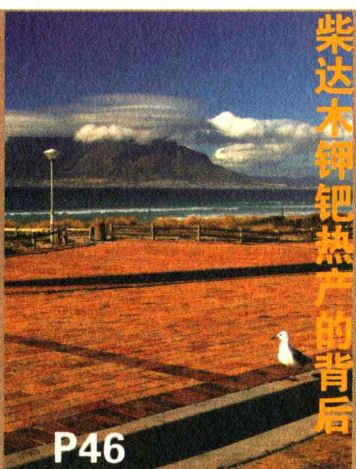
- 封二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 9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 6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66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封三 宁夏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呼吸英雄的气息



庞晔：自在生活 认真纳税



柴达木钾钋热产的背后



关于滞纳金款追征期的思考

P10

P35

P46

P94



稽查执法主体必须前后一致

/// 李亚民

●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法官拥有参照适用规章的自由裁量权。这就警示税务机关在行使税收执法权时，执法主体必须前后一致 ● 建议终止现行办法和职责分工，将审理职责全部交稽查部门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强调，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合法行政、程序正当、权责统一等的要求，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等。这些规定，要求执法实体和执法程序的法定化、执法主体的一致性以及职权法定。职权法定原则不仅表现在部门之间的职权法定，而且表现在部门内部的职权法定原则。贯彻落实《纲要》，有助于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权责脱节等问题，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对照《纲要》，笔者认为，稽查审理程序和职责分工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两个诉讼案例给我们的警示

案例一：2006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对一起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以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为由撤销了某市地税局稽查局的处理决定。事情经过是这样的：2004年11月，广东省某市地税局稽查局对其辖区的一户企业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经市地税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讨论后，市地税局责成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追补该企业少缴税款620余万元，滞纳金208万元。

该企业对市地税局稽查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在缴纳了税款、滞纳金后，向市地税局提起行政复议。企业认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案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应由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所在机关名义做出处理决定，市地税局稽查局明显超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权，要求撤销稽查局的处理决定，并返还税款和滞纳金。市地税局做出了维持稽查局处理决定

的复议决定后，该企业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为由撤销了市地税局稽查局的处理决定。市地税局稽查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具有规章的效力，本案税额达到了重大税务案件标准，市地税局未依照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本案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所在机关名义即以市地税局的名义作出处理决定，而是责成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这是不对的。

案例二：2003年下半年，某省地税局稽查局接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交办的专案，对××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案件查结后，省局稽查局便将该案提交省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审理委员会所在机关名义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交稽查部门执行。在省地方税务局拟对该案下达税务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时，该案律师拟以同一案件有两个不同的执法主体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省局稽查局为了慎重起见，到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咨询和沟通，法院答复，“省以下的稽查局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不管是地方税务局还是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案件的查处，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但在一个案件中只

能有一个执法主体出现，不能在同一个案件中出现两个执法主体。”后改由省局稽查局下达处理决定书，避免了一起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以上两个案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大要案审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都没有过错，企业对稽查部门查处的事实也没有提出异议，诉讼的指向都是执法主体资格问题，但法院却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原因在于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法官拥有参照适用规章的自由裁量权。这就警示税务机关在行使税收执法权时，执法主体必须前后一致。

二、稽查审理职责分工的现状

按照稽查工作程序，稽查工作分为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但是，由于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新《征管法》）出台之前，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2月出台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规定10%的重大税务案件由各级税务部门的内设机构法规部门审理。这个文件沿用至今，这就是说除这10%的重大税务案件的审理工作外，稽查局拥有全部的选案、检查、执行职能和90%的案件审理职能。本文仅就这10%的审理工作展开讨论。

据了解，由于上述职责划分，各地在具体案件审理操作上又主要分两种方法：一是由于法规部门是各级税务局的内设机构，其审理部分以税务局的名义出具税务处理、处罚文书，并负责处罚听证，其他手续由稽查局履行；二是法规部门审理后将审理意见交稽查局，由稽查局下达税务处理、处罚决定，处罚听证工作由稽查局履行。除上述两种主要方法外，各地执行的也不

完全统一，在具体操作的方法、案卷存档等方面也存在差异。

三、案件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现行职责分工建立在稽查局未明确执法主体资格的基础上，因此在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台之后，这一规定的继续执行，造成了法律和法规两个层面对稽查程序和审理职责分工的不同规定。使10%的稽查案件处理工作中出现了一定问题。

（一）实施稽查、调查取证和出具处理、处罚文书、做出决定出现了两个执法主体。案件调查阶段的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实施税务检查、调取账簿、税务稽查报告等工作多由稽查局进行，而稽查处理与处罚决定文书却以税务局的名义下达，税务机关多头与被检查单位打交道，稽查主体与被稽查主体的法律对应关系不明确，在行政司法诉讼中也难以得到司法机关认可。

（二）内设机构和直属机构职责混淆，不利于规范执法。在省以下，法规部门是各级税务局的内设机构，对稽查局的法制工作具有领导地位；稽查局是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各级税务局的直属机构，应该接受法规部门的业务指导。机构规格、职权配备不均等，领导机关内设机构直接处理下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肢解了执法环节，造成行政层级错位，既不符合行政规则，还会造成执法责任不清和工作上的扯皮，影响执法效率。现在存在久而不审、审而不决的情况比较多，远远超出了稽查案件查处的时限要求，稽查局作为下属机构不得不陷入既不能入库、又不能结案的两难境地，稽查效率无从谈起。这

与《纲要》强调的“要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不符。举一个基层常遇到的问题为例：审理案卷及税务处理决定是随稽查案卷由稽查局立卷归档？还是稽查案卷随审理案卷及处理决定由法规部门立卷归档？如果再引申一点，稽查听证告知书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通知书，是稽查部门还是法规部门制作？唯独把案件10%的审理工作独立出来，使这部分案件的文书出具、案卷归档出现了混乱和扯皮，割裂了案卷的完整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稽查工作的规范化。

（三）法规部门作为一个法律救济和执法监督部门，不宜介入具体行政行为当中。《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是纳税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寻求法律救济的一个重要渠道，也是对稽查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相对于稽查和纳税人来讲，法规部门充当了第三者的裁判作用。但法规部门承担审理职能，把事后监督事项前移，就等于法规部门直接参与了办案，就不能对自己的具体行政行为实施复议，在强调对稽查监督的同时，使稽查和行政复议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功能混乱或丧失。这种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做法，可能影响执法公正，容易对纳税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四、理顺稽查审理职能的思考

之所以实行现在这种职责分工，笔者个人理解，一是出于对稽查工作监督的需要，但加强对稽查执法监督的方式有执法检查、执法监察、司法监督等多种，并非缺少监督规范。二是为了加强对大要案

定性处理的正确把握。在新《征管法》实施前，稽查局没有确立执法主体资格时，这样做是必要的，但在新《征管法》实施后，稽查局作为直属机构，完全可以承担审理工作。原办法出台在新《征管法》实施之前，如果该文件不符合新《征管法》的具体规定或者立法原意，该文件则违反法律规定，根据职权法定原则以及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适用上位法的规定，理应适用新《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为此，建议终止现行办法和职责分工，将审理职责全部交稽查部门。

（一）按照职权法定的要求，依法确定职责分工。新《征管法》第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

上述规定表明了一是稽查工作和行政复议工作必须分离，建立相互制约的机制；二是稽查工作的四个环节应在稽查局内部实施，审理不能同稽查其他环节相分割。纳税人对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复议工作由法规部门实施。

（二）执法主体必须前后一致，确保案件处理过程的完整性。《纲要》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新《征管法》第九条规定，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

查处。在案件查处工作中，稽查局理应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执法主体前后一致。即由哪个税务机关向被检查单位发送了检查通知，待被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报告，下达检查处理、处罚决定书的还必须是该检查机关，而不是该税务机关的上级领导机关。

（三）实行重大税务案件集体审议制度。为了保证大要案的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要实行集体审议制度，通过建立大要案审议委员会，吸收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参加，共同议定处理意见，但这并不排除稽查局可以作为审议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全面汇报案情，落实执行审议委员会会议的意见，这样使发送稽查通知书和处理、处罚、听证、移送的执法主体相一致，落实职权法定、执法主体一致的法律规范。

（四）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对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纲要》要求创新层级监督新机制，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法规部门作为一个综合法制部门，执法检查和实施执法责任追究是法规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对稽查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法规部门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对稽查工作的指导和强化执法检查上来，通过发现案件查处中的问题，指导稽查部门拿出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的具体操作办法，促使稽查工作四个环节依法实施，并通过执法检查监督稽查部门落实到位，各级稽查部门作为一个直属机构必须接受这种监督和指导。

（摄影 三 强）

福建省地方税务稽查局

Fujianshengdifangshuiwujichaju

福建省地方税务稽查局成立于1997年元月。十年来,福建地税稽查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的指导下,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成效,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全省连年超额完成税收任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6年,被评为省直机关第九届(2003—2005年)文明单位。

坚持“带好队、收好税”的治税方针。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全会精神,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坚定社会主义信念。通过开展“三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

育,机关效能建设,讲文明、树新风,民主评议行风,创文明单位等活动,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提高,文明执法深入人心。

坚持案件查处、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全省地税稽查部门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案件查处、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先后查处了一大批大要案,一批违法犯罪分子落入法网。如出色完成上级交办的查清“福建凯旋集团”偷税犯罪事实任务,查处了福建三木集团房地产公司涉税案,福州翁玉仁、龙岩林开育、三明黄良雁非法制售假发票窝点案。

坚持完善制度,规范管理。1997年以来,先后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和稽查工作制度。2002年,



在全省稽查系列开展稽查单位规范化建设。在机构设置、执法程序、监督制约、内部管理、队伍建设、装备经费管理六个方面提出达标要求,并组织考评验收。经过两年全省稽查干部的努力,全省省以下78个地税稽查单位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坚持稽查信息化建设。1998年至2005年,开发成功征管信息系统三层架构稽查子系统。基本实现了纳税人的基本信息、申报纳税、发票使用情况数据的共享;案件的查询统计、税款及滞纳金自动计算、各项文书的自动生成;举报受理、督办、反馈,保全措施的处理,已结案件的档案管理。稽查子系统的应用不仅大大降低了稽查人员的事务性工作,提高稽查工作效率,并且上级领导对稽查案件查办过程能实行有效监控,显现出办理稽查案件和业务处理规范、透明、可控的特点,对“阳光稽查”和依法办案、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呼吸英雄的气息

///

文东平

热爱学习是所有人才的显著特征，因为所有知识均是前辈们苦苦体尝后的经验之谈，后学者只需花少许时间，便可拥有前人很长时间乃至毕生奋斗的成果，这自然是提高成功效率的最为简捷的途径。在犹太人家，小孩稍微懂事，母亲就会翻开《圣经》，滴一点蜂蜜于其上，然后叫孩子去舔，这个仪式告诉孩子：书本是甜的。古时的犹太人的墓园里常常放有书本，说是入静之后死者会出来看书，其象征意义则是：生命有终而求知无止。

《韩非子》讲：“虽有尧之智而无众人之助，大功不立；有乌获之劲而不得人助，不能自举；有贲、育之强而无法术，不得长胜。”大意是说，即使有了唐尧的智慧，但如果没有众人的辅助，大功也建立不起来；即使有了乌获那么大的气力，但如果没有别人的帮助，也不可能把自己给举起来；即使有了孟贲、夏育那样的勇猛，但没有法术作为保证，仍然不可能总是取得胜利。一个成功者绝对不可能是孤军奋战的，阅读正是集多人之力获胜的聪明之举。

犹太人从不焚书，哪怕是一本攻击犹太人的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在以犹太人为主要人口的以色列，14岁以上的人平均每月读一本书；在人均拥有图书以及每年人均读书比例上，以色列超过了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居世界之最。前不久到英国参加培训，漫漫长夜可苦了我也。在英伦，人们一般只能收看到五个电视频道，最为活跃的当数BBC创办的一套节目，比起中国的几十上百个频道来说，夜里的热闹显然是小

巫见大巫了。可英国的朋友却告诉我：在这里，如果一个人整夜泡在电视机面前，则这个人一定是无可救药辈；夜晚陪伴人们休憩的主要是书本。到了白天你再看，公共场所排队的人群，公共汽车上乘坐的旅客，大都手捧一本书在读；书店开得如同超市，而且家家都是顾客盈门，生意兴隆。于是我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拥有这样一个好的习惯，别的民族要迎头赶上来，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一个民族素质与涵养的形成远非一日之功。

《庄子·秋水》讲：“子不见夫睡者乎？喷则大者如珠，小者如雾”，一个饱有才学的人，由于有了深厚的积累，出口自成章，咳唾自成珠，而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咳唾就只能是一种污染了。五月花香有其源自，百年树高赖其根吸。只要学习成为一个人的必需，这个人成材的前途便无可估限，诚如古人所说的“水积则生吞舟之鱼，土积则生豫章之木，学积亦有生焉”。孔夫子读书“发奋忘食”，达摩祖师“面壁九年”，他们都有着一种气贯长虹的读书气势，所以才成就了自己的宏伟理想。读书是与伟人、智者精神上的一种深邃的相逢，这是因为一种心得的传诸后世，往往是一个人熬尽心血之所得。美籍匈牙利数学家冯·诺曼在《计算机和人类》一书中指出：按人一生60年计算，人的大脑一生可储存约5亿册书的全部信息，相当于50个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藏书量；如果人类能够发挥大脑功能的一半，将会轻而易举地学会40种语言，拿12个博士学位。它说明人具有巨大的学习潜能。

人这一生，唯有学习才是最有

远见卓识的一种投资。这是一个不学习就会落伍，不学习就会被人群抛下的时代。走智慧之路，靠学习聪明是人才快速成长的捷径，面对书本，就是一种亲炙大师的机缘，比起古人跋山涉水地寻梅访友来，成本自然要低多了。郑逸梅有言：“恨不得十年暇，读生平未见之书，涉从来未至之境。”罗曼·罗兰的想法则很明确：如果我们经常“呼吸一下英雄们的气息”，就会感觉到“人类中最优秀的和你们同在”，一个人是“靠心灵而伟大”，如果我们追逐英雄的足迹，那么，我们就有可能“使英雄的种族再生”。

一个学生问教师，你的学问比我们多得多，为什么比我们学得还勤？教师划了两个同心圆，答道：“我是外圆。圈越大，与外面未知世界相连的就越多，就越感到要学。”求知欲就是这样，越是吸收，便越是有饥饿感。凡人才均有爱学习的

特点。只要面对自己之所爱，人才们就变得心目萧爽，神色飘逸，日间多少风和雨，书籍便成为一扇庇身的门窠。温家宝总理在接受美国《华盛顿邮报》总编唐尼的采访时说：“我最大的爱好就是读书。读书伴随着我的整个生活。”郑板桥说自己是“青藤门下走狗”，齐白石说自己是“走狗的走狗”，都是表明他们对创造、对知识的一种崇敬，尽管也有自谦的成分，但也表明了人才对自身的不满和高标准的要求。

从1972年联合国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发出“学习化社会”和“终身教育”的声音至今，学习的主动创造、超前领导、产生财富和社会整合功能越来越明显，学习已无可辩驳地成为人们工作和事业的一部分，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和终身任务，学习力成为高素质人才的核心竞争力。一时的学习成绩并不能说明什么，尤其是在知识大爆炸的今



天，今天刚刚在课堂里学到的知识，明天甚至于也许就在讲课的当口发生了改变，有的兴许就成了垃圾。根据统计，2000年人类知识的99.4%是20世纪80年代以前积累的。预计到2050年，人类现在所掌握的知识届时将只占知识总量的1%。这些数字雄辩地表明，知识经济时代，新知识的增长速度已经达到可与核裂变相媲美的程度。《中国青年报》作过一项调查表明，目前有近六成的读者正利用节假日或业余时间忙于学习一些新的知识或技能，读者的收入越高，为“保持竞争优势”学习的人越多。

机遇毫无疑问只青睐有准备的人，人的一生不可能机遇频频，有人总结人生经验称，人在邂逅机遇时一定要毫不犹豫地抓住；但在没有机遇时也要做好迎接机遇的准备。而最好的准备就是学习。学习积累是抓住机遇的必要准备，抓住机遇则是学习积累的必然结果。基辛格在哈佛大学期间深居简出，几乎整天泡在图书馆里，特别是阅读了大量历史著作，甚至研究了与核武器相关的广泛的自然科学与兵器技术，打下了广博的知识基础，从而为他以后展现自己的才智进行了超前存储。许多人总是抱怨屈才，其实，在市场经济前提下，谁都希望起用有才能的人为自己创造价值。成不了人才，归根到底仍然还是自己的智能储备、知识储备的火候不够。怨天尤人总是于事无补的。

人生有起有伏，“起”时倾其所有，大展雄才；“伏”时拼命学习和积累，为“起”做好准备，如同诸葛亮雌伏隆中。只有这样，才不至于“书到用时方恨少”，人家起用了

你，但你却要不了两下便“江郎才尽”了，这便让人恨憾不已。不打下牢固的基础便不会拥有发展的后劲。《中国青年报》曾经刊登过一个叫孙德良的创业英雄，他有一句朴实的话总让人难以忘记：“走楼梯比坐电梯好，时间虽然慢了一点，但很踏实。电梯一旦出事，会掉到负一层，摔得粉身碎骨；而走楼梯呢，最多掉下去一层，还有爬起来的机会。更何况，走楼梯还能看到楼梯上的风景。”学习亦同此理，只有踏实走好每一步，打牢根基，循序渐进，才能使自己经常立于不败之地。

著名经济学学者张五常在他的报告《求学的方法》中提到，人若想进入一个领域，也就是所谓的登堂入室，必须作好基础知识的构建与累积，也就是“学”的过程。要想完成这个过程毫无捷径可言，必须依靠自身的努力，脚踏实地地学习已有的知识，以便为今后的进步奠定基础。正是因为有了坚实的知识基础的铺垫，用他的话说就是：“我不管怎样云游，都不会离开那个基础”。学习在有些时候甚至是很苦的。这就如同盖房总得先要夯实基础一样，想要绕过基础，建立空中楼阁是不现实的。可喜的是，在“数字化——网络化”的新时代的背景之下，读书人比起古人的“学富五车”的竹简来，条件已经大为改观。读书的纸质路径和网络路径并存，读书的仿真、拟真、逼真环境相兼，读书人的意态、神态和心态互融，读书活动面临着仓储式向检索式的演进、阶段教育向终身教育的发展、闭合空间教育向开放式网络教育的延伸、静态阅读向动态阅读的推进、二维空间阅读向三

维空间和多维空间阅读的直入。作为现代读书人和文化人，拥有精彩纷呈的阅读对象、与时俱进的阅读理念和广袤无垠的阅读空间，读书精神面临着新的升华，读书方法在继承传统有效的方法的同时，面临拓展与创新。这当是读书人的福音。

科举考试是旧时男子的人生苦难，被书生称为“头巾债”。头巾是读书人头上戴的儒巾，头巾债指科举求仕的精神重负。这自然只是一种为功名的读书。

汉代有个书生叫夏侯胜，汉武帝死后，他因讲汉武帝的坏话入狱，当时有个叫黄霸的官员因为不肯随大流参夏侯胜而同罪入狱。黄霸是吏员出身，没读过什么书，自己最初的官员也是捐钱买来的。但他崇尚儒学，在狱中请求夏侯胜传授给他《尚书》，夏侯胜说，这次都犯了死罪，何必学？黄霸就以孔子的话回答夏侯胜：“朝闻道，夕死可矣。”最后，他们一起在知识的芬芳里含笑走完了人生。读书需要心静，古代有董仲舒“三年不窥园”的例子，但要做到刀斧加于前仍然能够束心读书，心静殊难也。学以经世不难，而一个人学了无用，学了就去赴死殊难也。想象他们于牢静灯昏，思接千年，叹世慕古，意念深毅，漏滴梆催心如止水，日沉月升犹如不见。这是常人所难于理解的。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现在有“情绪资本”一说，一个人在负面情绪的影响下，什么也不想做，何况读书？不读书不干事就是人因情绪而付出的成本。人在得意时候读书不难，心中干净；难就难在能够在失意时候仍然收心读书，手不释卷。

(摄影 三强)



青海国税完成协查系统升级

2007年3月8日,青海省国税局顺利完成协查信息管理系统3.0版的升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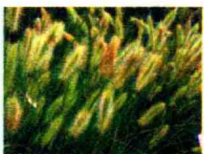
为了顺利完成此次升级工作,省国税局举办了为期5天的协查升级培训班,对各级信息中心和稽查局协查操作人员进行了升级培训,并搭建了模拟环境进行协查信息管理系统3.0版的试运行。省局裴毓副局长和胡苏华总会计师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省局有关部门和各地国税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次升级工作,为升级工作打好基础。各级国税稽查局和信息中心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总局升级工作和相关制度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授权,进行协查系统3.0版的操作,顺利完成了升级工作。自2007年3月8日起,所有认证系统导入和内部生成(手工录入)的委托协查都将通过协查系统3.0版发出。

协查系统的升级,将为规范受托协查回复内容,强化分析和监控,增强信息的安全性,增强系统的可靠性,提高案件协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青税)



衢州召开国、地税及公、检、法联席会议

2007年1月,浙江省衢州市国税局稽查局牵头组织召开了全市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各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首先通报了近期案件的查处情况,交流了涉税违法犯罪信息及情报,同时对当前税收执法面临的主要矛盾和问题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对偷税案件的定性、移送司法的标准、罪与非罪的界定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会议达成以下共识:一是要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力求形成打击合力;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由公安机关首先立案查处涉税案件的处理程序;三是明确了国税部门涉税案件移送的尺度;四是进一步完善部门协税护税措施,加强协税护税工作力度;五是建立移送案件备案和涉税案件定期通报制度。(颜小荣)



芄城区地税局金融业税收大幅增长

截止4月底,福建省漳州市芄城区地税局共组织入库金融业税收1122.96万元,同比增收389.19万元,增长53.04%。金融业税收大幅增长原因:一是芄城区和全国经济正呈现加快增长的态势,为芄城区金融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商机;二是房地产市场、园区建设项目、中小企业技改项目的投入、住房信贷、消费信贷、支持“三农”信贷等信贷种类的增加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等使金融业务量增加,税收收入大幅提升;三是芄城区银行业加快信贷投向的调整,努力化解金融风险,不断加大信贷投放量,全区金融运行形势较为稳定;四是加强税收征管,加大税务稽查,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刘元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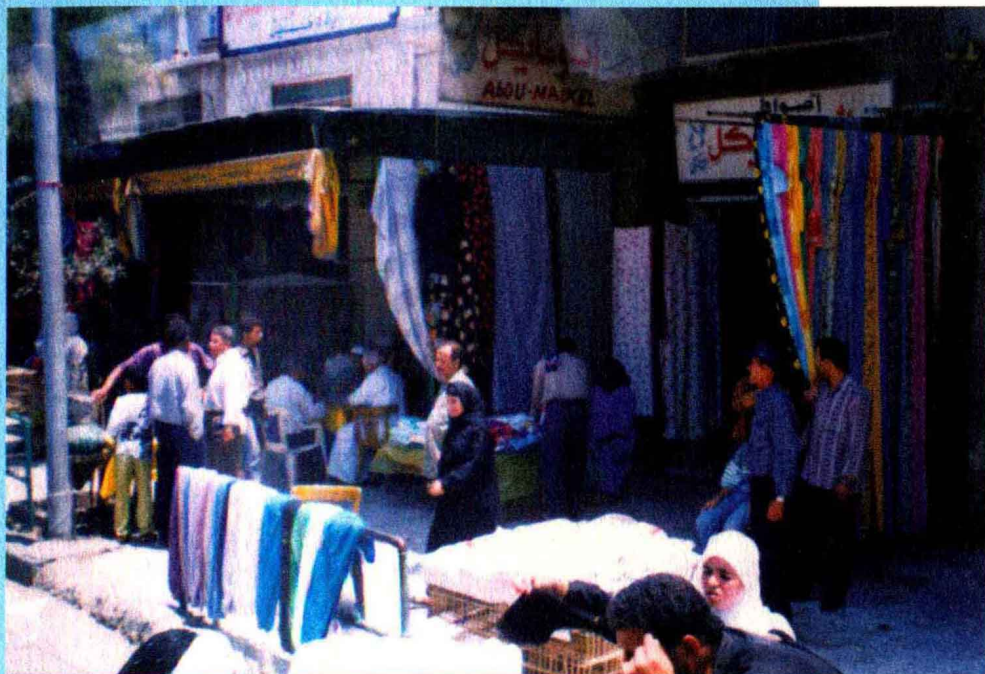


十堰市国税部门拉开房地产业专项检查序幕

为整顿和规范全市房地产业税收秩序,依法严厉查处房地产行业存在的税收违法问题,湖北省十堰市国税局按照省国税局专项检查的部署,从5月10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房地产税收专项检查。

为做好本次检查,市国税局专门成立了房地产税收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市实际制订了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专项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自查补报阶段。由税务机关作好宣传发动工作,向纳税人讲解房地产税收相关政策,发放和收集自查表,由房地产税收纳税人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及时补缴税款。二是重点检查阶段。市国税局抽调市县两级稽查局业务熟练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自查补报阶段掌握的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对检查出来的涉税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总结整改阶段。市国税局征、管、查和各单位在重点检查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总结,针对查出的问题逐项整改,加强征管薄弱环节的规范管理,达到以查促管的目的,真正实现房地产行业税收专业化管理。

此次专项检查,按照先市区后县(市)的检查步骤,第一轮市区检查,成立21个检查小组,对46户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时间为5月10日至31日,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补报”和“税务专项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和“循环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市房地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陈绪国 吴春华)



一县四起离奇案

/// 黄胜松

● “请你把6月份的银行对账单给我们看看。”
检查人员说。这下会计急了，一会儿说对账单在出纳那里，她没有钥匙；一会儿又说可能没有存档，看对账单没有什么问题就直接盖章送回银行了。

多缴一万元 原是障眼法

不久前，广西灵川县一家生物制品加工厂受到当地国税局的查处，补缴增值税3.35万元，加收滞纳金0.34万元，处以罚款1.67万元，合计5.36万元。

灵川县国税局在对当地生物制品加工行业2005年纳税情况专项检查时发现，某生物制品加工厂存在着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发现企业税负仅为5.72%，不仅低于该企业开业以来平均税负6.68%，也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税负水平；二是企业在2005年6月的收购旺季里多缴了1万元税款。

检查人员问及会计主管多缴1万元税款的原因，对方回答说是当时计算错误，在次月缴税的时候已经抵缴了，只是忘了进行账务调整。

当翻阅2005年6月的凭证时，一笔摘要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摘要内容为：偿还桂林长和公司短期借款30万元。账务处理为：借记预收货款23.06万元，贷记银行存款23.06万元。

“这笔账务处理不对啊！如果是短期借款，那么账务处理的借方应该是‘短期借款’而不是‘预收货款’”，检查人员聚在一起分析道。

当问及会计主管时，对方看着凭证，表情一下子就不自然起来，连忙说：“噢，是我做错了账，应该像你们说的那样做才对，我马上调整！”

会计主管不自然的表情没有逃过检查人员的眼睛。检查人员决定到桂林长和公司，对这笔30万元的

短期借款进行核查。

桂林长和公司的会计很快找出了2005年6月份的凭证并翻到那笔业务，上边记载的内容和生物制品加工厂记账内容一样。

“这就怪了，怎么两家企业的记账错误都一样呢？”检查人员感到纳闷。

“其实我们在第二个月就调整过来了。”长和公司的会计说：“这是我们的调整账务处理凭证。”会计从档案柜里找出7月份的记账凭证递过来。调整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23.06万元，贷记短期借款23.06万元。此外还有备注：此款已冲发票——备注栏里附注了一个这样的说明。

会计对附注作出了说明，她说这只是一个不用开发票的解释而已，怕以后记不起来，所以当时才多加了这句话。

“这笔存款的银行回单呢？”检查人员这才发现凭证后边没有附件。

“我们是用支票收款的，直接就存了银行。”

“请你把6月份的银行对账单给我们看看。”检查人员说。这下会计急了，一会儿说对账单在出纳那里，她没有钥匙；一会儿又说可能没有存档，看对账单没有什么问题就直接盖章送回银行了。

见此情形，检查人员拿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严肃地读给她听。经过半小时的沉默后，她说出了事情真相：

原来，这家生物制品加工厂的确借了长和公司30万元短期借款。眼看2005年7月就是还款期限，生物制品加工厂老板一下子拿不出这么一大笔款项，于是就在6月份以

货物抵债。因为长和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不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会计记账时为了区分是否有发票，便在备注栏里作了一个附注。生物制品加工厂老板怕当月税负太低露了马脚，于是让会计以计算错误为由多缴了1万元税款以“提高”税负。

按税法规定，该生物制品加工厂利用以货物抵债不如实申报纳税的手段偷税，造成少申报销售收入23.06万元，少缴增值税3.35万元。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作出本文开头的处理、处罚决定。

逃税百元被追

“真没想到，我跑到恭城县，你们还能找到我。我原以为区区100元税款你们是不会追究的。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走之前就把税缴了。”日前，在广西灵川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里，个体户刘某看着手上的完税证和罚款收据，说出这句话。

2005年初，刘某在灵川县开了一家专营汇源果汁饮料的门店。刘某是恭城县人，因离家太远，于是他在灵川开店半年后便产生了回恭城县开店的想法。2005年国庆节期间，他便将门店转让。由于当时正值国庆长假，他认为趁税务局没人上班可以逃掉上月的税款，于是

